

2026 年汉台区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 项目合同

甲方: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:汉台区阳光居家养老服务站

根据汉台区残联 2026 年残疾人托养工作安排,我居家养老服务站经政府采购中标 2026 年汉台区残联阳光家园(日间照料)项目【项目编号:政采-汉台区 2026-00042】合同包 1 (75 人),成交金额为: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(小写:¥299.250.00 元)按照要求规范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政府购买服务工作。为保证服务质量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内容

(一)生活照料和护理

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日间生活照料,日常护理,提供就餐、休息等。

(二)自理能力训练

为服务对象进行穿脱衣、进食、洗漱、如厕等自理能力训练。

(三)社会适应能力辅导

为服务对象提供交流、做家务和参加社会生活。如:提供料理家务技能训练、掌握各种家务用品的摆放位置和规律,及在做家务过程中的各种安全措施。社会常识辅导、法律知识辅

导、礼仪知识辅导、陪聊天、娱乐、心理辅导等。

(四) 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

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咨询,帮助服务对象解决职业中出现的问题,为服务对象进行就业技能学习,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提供就业方向等信息,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具体就业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 运动功能训练

为服务对象提供翻身、坐、站、转移、步行或驱动轮椅上下台阶训练指导与协助,辅助器具的使用指导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负责联系、监督、指导托养工作,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估,并对乙方工作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建议,如乙方拒不整改,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2、甲方有权将辖区内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送往乙方,乙方不得拒收。

3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托养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必须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资质。

2、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资金,不得挪作他用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,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,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4、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、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,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托养对象发生财物丢失、疾病传染、人身伤害、走失和其他意外事件,如发生上述事件,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,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,乙方按照要求做好整改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1、按照托养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中标金额,日间照料每人每期4000元。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规定,服务90天为1人次的要求,180天完成项目,对每月开展的项目列出次数和费用明细。

2、甲方在日间照料服务结束时,将公开遴选第三方机构对托养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,第三方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甲方支付项目资金的依据。

3、乙方对受托人进行日间照料就餐、生活服务、社会适应能力辅导、自理能力训练、运动能力训练、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等各项服务后,由受益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。

4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,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款的40%,后期按照项目进度再拨付资金30%,项目结束后,经甲方验收合格,拨付剩余资金30%。项目实施中,因托养对象死亡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再继续托养的,以实际产生的费用核算拨付。

5、乙方对开展日间照料的残疾人要做好个人服务资料的

登记签字，日常活动的开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，项目结束后统一装订成册报甲方审核。

四、合同期限与终止

1、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2、合同的终止；

(1) 合同期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约；

(2) 乙方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五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附日间照料托养服务项目价目表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人：

法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黄家塘社区。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91626610



2026 年 5 月 20 日